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成长前景的信心，为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并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的全局考量，结合公司战略方向、现实经营基础及财务状况，公司拟推出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专项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安排，以持续优化、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实现股东长远利益、公司发展全局与团队个人成长三者的有机融合，携手助推公司行稳致远。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5,348,692.00	6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7,851,308.00	38.84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23,692.00	58.62	73,786,192.00	59.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976,308.00	41.38	49,413,808.00	40.11
总股本	123,200,000.00	100.00	123,2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3,221,677.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56,463,823.92元、流动资产982,901,249.79元、货币资金为442,959,798.6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8%、6.87%、10.17%。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无明确减持计划。

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叶行	45,513,114.00	36.94
2	吕安春	9,918,461.00	8.05
3	绍兴上虞曙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3,424.00	6.68
4	鲁国富	6,398,899.00	5.19
5	吕银彪	5,119,324.00	4.16
6	何美雅	3,599,426.00	2.92
7	沈华伟	3,199,522.00	2.60
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368,894.00	1.92
9	来伟池	2,152,889.00	1.75
10	张尧兰	1,999,665.00	1.6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何美雅	3,599,426.00	7.06
2	吕安春	2,479,615.00	4.86
3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2,368,894.00	4.65
4	来伟池	2,152,889.00	4.22
5	张尧兰	1,999,665.00	3.92
6	鲁国富	1,599,725.00	3.14
7	吕银彪	1,279,831.00	2.51
8	薛伟峰	876,812.00	1.72
9	程勇	850,000.00	1.67
10	沈华伟	799,881.00	1.5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与北京崇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山资本”）、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湖南湘非智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名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基金”或“合伙企业”）。

目标基金的募集规模为1.14亿元，本公司拟持有目标基金17.54%合伙份额。目标基金拟投资主要资产位于非洲地区且主要从事铜、金、锂、钴等矿产资源的相关企业与项目，公司对目标基金所投资项目享有优先收购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崇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G0D263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成立日期	2017-07-19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121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晓持有58.333%股权，上海谦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40%股权，吴波持有1%股权，周宏歌持有0.667%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崇山资本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143。

（二）有限合伙人一

企业名称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9749768E
法定代表人	李芳书
成立日期	2000-03-20
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9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技术研发；电子仪器、电子产品及配件、机器人、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机器人、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专用仪器仪表、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电子仪器的生产；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智慧城市相关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防雷工程专业施工；综合布线；地质勘查；基础地质技术咨询与服务；石油技术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等辅助活动；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屋租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李芳书持有75%股权，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23.4537%股权，彭海军持有1.5463%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有限合伙人二

企业名称	湖南宇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87KX07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官飞鹤
成立日期	2021-04-08
注册地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高桥大市场一街96号中非经贸合作促进创新示范园一期6楼608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豆及薯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贸易经纪；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湖南宇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有限合伙人三

企业名称	湖南沃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691804947K
法定代表人	甘立刚
成立日期	2009-06-2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城四组团8栋1110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矿产品投资、黄金矿产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甘立刚持有96%股权，徐崇乐持有4%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五）有限合伙人四

企业名称	武汉德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43JF6K
法定代表人	潘泽文
成立日期	2019-05-22
注册地	洪山区珞狮南路与雄楚大街交汇处武汉南国雄楚广场A1单元16层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对工业园区和仓储物流园区的开发及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孙文红持有98%股权，潘浩宇持有1%股权，潘泽文持有1%股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拟标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

目标基金的被投资企业应同时满足：

1.地域要求：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采矿权、探矿权、采矿租约等）必须位于非洲；

2.行业要求：重点投资于在境内外注册或运营的主要从事铜、金、锂、钴等矿产资源的相关企业与项目；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增资、股权受让、合伙份额认购、可转换债券投资、矿权权益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外，目标基金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前述投资区域和领域覆盖范围的企业。

（二）投资方式

1.目标基金主要通过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及灵活多变的投资架构对企业进行投资。

2.为便于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目标基金可以实施“可转债投资”，可转债投资涉及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3.管理人可将目标基金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稳健收益产品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安全方式进行管理（“现金管理”）。

（三）投资限制

1.目标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业务；b.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鼓励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转让等不受此限）、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单向财务资助；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g.对国家政策限制类企业投资；h.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目标基金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2.目标基金对单一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15%。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审议同意，可对前款所述15%的比例上限进行调整。若调整后的单一项目投资额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30%，则该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且全票通过。

（四）投资决策

1.为保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提高投资的质量，降低投资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邀请境内外财税、法务、矿产探查、管理专业人士组成，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a.对管理人提交的项目的投资、转让、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决议；b.其他合伙人会议授权的事项。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专家委员组成（3名矿业技术专家、1名财税专家、1名法律专家），其中2名由管理人委派，剩余3名为外部聘任。每名委员享有同等表决权，表决权重均为1票。

（五）存续期限

1.全体合伙人确认合伙企业经商事登记的合伙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经商事登记的合伙期限可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完成出资均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满十年之日止，其中投资期七年，退出期三年。

3.当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后，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任何新的投资项目。

4.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提议，且占实缴出资额2/3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累计延长不超过两次。

（六）退出方式

目标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推动公司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目标基金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鉴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以及目标基金管理团队业务拓展能力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给目标基金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8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95亿元的担保额度。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子公司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福建长信纸业包装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4,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1、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亚（成都）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债务人应向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的乙方或其分支机构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等）；以及（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1、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债务人：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约定的最高限额的本金余额（包括贷款本金、债务人应向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的乙方或其分支机构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等）；以及（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1、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